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年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泰禾智能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83,375,35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926,665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80,448,69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22,434.6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9.8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与周

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王金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泰禾智能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665,501.8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外，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泰禾智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本次董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泰禾智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泰禾智能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